

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舞阳县 2024 年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18

甲方：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柯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舞阳县2024年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18

甲方：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柯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舞采磋商采购-2025-18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太极揉推器	(1140×1148×1378) mm QF-LJ018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	29	2350
	上肢牵引器	(700×820×2565) mm QF-LJ010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	29	2350
	双位漫步机	1918×568×1216) mm QF-LJ014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	29	3600
	腰背按摩器	(976×772×1495) mm QF-LJ015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	29	2300
W2025 00023 01	肋木架	(1234×114×2236) mm QF-LJ005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	29	2000
	腿部按摩器	(570×336×1545) mm QF-LJ013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	29	1200
	三位扭腰器	(1428×1280×1256) mm QF-LJ019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	29	2160
	告示牌	(1022×114×1385) mm QF-LJ001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	29	1500
	室外乒乓球台	(2742×1556×912) mm QF-LJ023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	29	2500

		有限公司		
地埋篮球架	(2635×1807×3950) mm QF-LJ024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付	10 7950
移动篮球架	(4470×1800×3950) mm QF-LJ025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付	2 14000
跑步机	(1664×857×1435) mm Ishine8T	山东汇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台	1 13600
动感单车	(1300×550×1130) mm T8	山东汇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台	1 7300
腹肌板	(1500×420×700) mm gabd-q1	山东宝迪朗格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台	1 1000
综合训练器(单人站)	(1618×315×1977) mm BK-177	山东宝迪朗格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台	1 11600
座式扭腰器	(1040×580×1080) mm HK-3436	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	1 2850
臂力器	(801×454×1327) mm HK-3403Z	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	1 2950
上下式腰背按摩器	(920×700×800) mm HK-3435	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	1 2936
四肢活动器	(1420×626×1227) mm HK-3402	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	1 5000
太极推揉训练器	(1352×1083×1125) mm HK-3830	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	1 4100
下肢伸蹬活动器	(1021×598×970) mm HK-3829	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	1 4200
膝关节屈展训练器	(882×702×1022) mm HK-3407	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	1 3500
座式腿部按摩器	(1350×840×1010) mm HK-3437	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	1 4100

悬浮式拼装地板	30.48*30.48*1.58cm JDQ	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m ²	2082	158
EPDM 塑胶面层	厚 13mm EPDM13	广东川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万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 ²	236	225
塑胶防护地垫	500*500*10mm CADD	广东川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m ²	174	157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1158850.00元。

三、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入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税费

- 1、交货期：合同签定后60天内将所有货物交付使用，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负费用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甲方提供付款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0%作为合同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且乙方现场安装布置完成并经甲方

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4、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付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七、货物包装、发货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验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质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质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为3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次（半年一次），器材及设施使用年限达到8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

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解除故障。

九、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资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合同项下的货物若有质量问题，且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本合同第十项第2条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小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期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条第3项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四条第3项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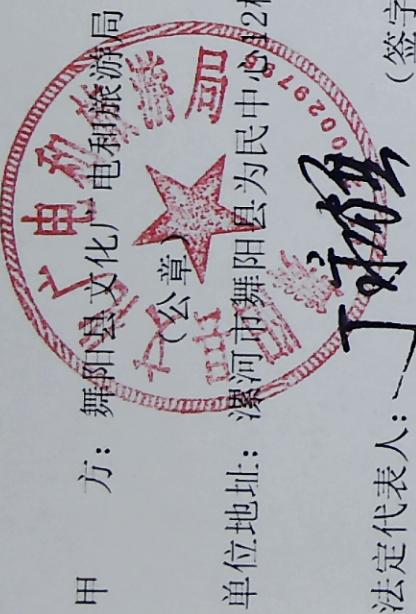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实施。

2、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签订地点：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甲方：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河南柯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漯河市舞阳县为民中心12楼

法定代表人：丁青海

(签字)

电话：0395-7151517

电

方：河南柯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69号阳光花苑37号楼一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丁青海

(签字)

委托代理人：吴红民

(签字)

电话：135988637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银行账户：258580810061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8日